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審查

101年3月1日施行

102年7月1日修正施行

台灣智慧財產局於100年9月1日、101年5月1日分別和美國專利商標局(簡稱USPTO)及日本特許廳(簡稱JPO)實施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簡稱PPH)計畫。藉由PPH計畫, 當一專利申請案之請求項在第一申請局(Office of First Filing, 簡稱OFF)經過實體審查達到可核准, 該案申請人可以藉由提供給第二申請局(Office of Second Filing, 簡稱OSF)相關資料, 使OSF得以利用OFF的檢索與審查結果, 進而加速該案件之審查。

然因目前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待審期間較長, 台灣智慧財產局為提高專利局間審查工作互相分享的效益, 並促進申請人運用我國審查結果於PPH簽訂專利局提起 PPH 審查, 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推動「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port Using the PPH Agreement)審查作業方案, 簡稱TW-SUPA方案」, 經1年多的試辦後, 今進一步簡化申請文件並鬆綁件數限制, 新方案自102年7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依據TW-SUPA方案, 若申請人以台灣智慧財產局為OFF提出一發明專利申請案, 之後向與台灣智慧財產局實施雙邊PPH合作計畫的外國專利局提出一外國對應申請案, 申請人可據以向台灣智慧財產局提出TW-SUPA申請, 使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加速進行審查。TW-SUPA方案將可支援申請人利用PPH獲得外國專利, 而台灣智慧財產局亦藉由首先提供檢索與審查結果, 而對國際間專利審查工作分享作出貢獻。

一、申請要件

依本方案提出之專利申請案須滿足以下要件：

1. 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 其係被一外國對應申請案指定作為國際優先權基



礎案，該外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局限於與台灣智慧財產局合作實施PPH計畫者。

2. 依本方案提出請求之時點，不得超過外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日起6個月內。

3. 我國申請案已經通知即將進行實體審查，且尚未發出首次審查意見通知函。

4. 我國申請案於提出本方案時，若該申請案尚未公開者，必須依專利法第37條第2項規定申請提早公開。

USPTO與JPO已與台灣智慧財產局合作實施PPH計畫，適格之外國對應申請案係指美國發明專利申請案(utility patent application)以及日本發明(特許)專利申請案。至於美國臨時申請案(provisional application)、植物申請案(plant application)、設計申請案(design application)、再發證申請案(reissue application)、進入再審程序(reexamination proceeding)或有秘密命令之申請案(application subject to secrecy order)，以及日本新型(實用新案)申請案或設計(意匠)申請案，排除於本方案之外國對應申請案範圍。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書，須載明欲審查之我國申請案案號，以及外國對應申請案之受理國家、申請案號與申請日。

2. 外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證明文件。外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證明文件，係為足以證明外國對應申請案已提出申請，並取得申請日及案號，且已指定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作為國際優先權基礎案之文件，例如USPTO發出的Filing Receipt(美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證明文件例示見附件1)，或申請人向JPO提出發明(特許)專利申請之申請書(願書)及JPO發出的受領書(日本對應申請案之申請證明文件例示見附件2)。

3. 本方案申請規費每件新台幣4,000元。



三、 程序規定

申請人須填寫本方案申請書，且依據本方案檢送相關文件及本方案申請規費每件新台幣4,000元。申請人提出本方案時，若該專利申請案尚未公開者，應一併提出提早公開申請並繳交提早公開及本方案申請規費每件合計新台幣5,000元。

若申請案符合申請要件且申請文件齊備，台灣智慧財產局將於6個月內發出審查結果通知(包含審查意見通知函、最後通知或審定書)，但實際審查時間得另視申請案所屬技術領域而定。

若不符合申請要件或申請文件不齊備者，台灣智慧財產局將通知申請人補正；倘申請案仍未符合本方案要求時，該申請案將以正常程序進行審查。